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；2014年8月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；2014年8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7,475万股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,852万元。2014年9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并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41225号）。2014年11月27日，公司收到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41225号）。2015年1月4日，公司收到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41225号）。

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纳米活性碳，属于产业早期，产品创新，填补市场空白，经过前一段时间的市场推广，在年度考核总结和部分客户反馈意见中显示，市场培育及客户接受比预计要缓慢得多。另外，由于2015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情况、以及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因素，公司拟对未来整体融资规划进行调整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，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。

2015年5月22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考虑公司当前股价以及融资条件等因素，公司董

事会同时责成公司管理层尽快按照公司转型战略既定目标，调整完善公司股权融资方案，并尽快启动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2日